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清忠

相　對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16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56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8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再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9 年9 月16日109 年度司票字第5647號民事裁定，雖已提出民事聲明抗告狀，然未表明抗告理由，抗告程式尚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09 年10月22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